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规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2、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